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随函提交葡萄牙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12月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一. 导言

葡萄牙政府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和安理会以往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并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

葡萄牙已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制裁决议。

葡萄牙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在将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中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纳入欧洲联盟法律秩序以及相应的欧洲联盟决定和条例之后，还执行了这些措施。

二. 背景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8 条第(3)款规定，将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组织主管机构采取的措施直接纳入葡萄牙法律框架，只要在相应组织条约中作出了这样的规定。因此，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指定的制裁直接适用于葡萄牙。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纳入葡萄牙的法律框架。根据欧洲联盟法律，此类决定和条例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所有国家法律中立即和直接生效。这些条例对欧洲联盟公民和企业普遍适用并具有全面约束力。此外，这些决定对其涉及的对象即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具有全面约束力(《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欧洲联盟所有限制性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

三. 为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葡萄牙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¹

(a)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² 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

(b)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号执行条例，³ 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

² 《欧洲联盟公报》，L4号，2018年1月9日，第16页。

³ 《欧洲联盟公报》，L4号，2018年1月9日，第1页。

(c)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⁴列明欧洲联盟承诺采取以下做法执行第2397(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 (一) 欧洲联盟已在2017年10月16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⁵规定全面禁止原油出口,但经委员会事先逐案批准的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出口可以豁免。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该禁令适用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的所有原油,不论是否原产于成员国境内,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方式运输的原油;
- (二)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还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14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授权出口此类产品。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获得授权的精炼石油产品出口量每年不得超过500 000桶,出口方式包括使用管道、铁路线或车辆;
- (三)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 (四)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 (五)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成员国确定需要提供备件以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客机的安全运行;
- (六) 除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外,有义务立即并迟于2019年12月21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遣返所有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
- (七) 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成员国便有义务在其港口扣押、检查和查封该船只,并有权扣押、检查和查封其领水范围内受其管辖的该船只。在某些情况下,查封船只的规定则不适用;
- (八) 如另一成员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成员国负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九)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确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仅是为了生计或人道主义目的;

⁴ 《欧洲联盟公报》, L55号, 2018年2月27日, 第50页。

⁵ 《欧洲联盟公报》, L265 I号, 2017年10月16日, 第8页。

(十)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有义务注销该船只的注册；

(十一)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事先得到委员会逐案批准；

(十二) 有义务不为已被另一成员国取消注册的船只进行注册，除非事先得到委员会逐案批准；

(十三) 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规定禁止出口新船或二手船。⁶

(十四)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十五)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执行受到第2397(2017)号决议规定措施的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要求；

(d)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5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⁷ 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依照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成员国须确定对违反这些条例规定的行为的惩处措施。

四. 葡萄牙当局提供的资料

2017年8月23日第97/2017号法律对适用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和欧洲联盟相应的限制性措施作了规定。该法适用于负责协调执行限制性措施和提供这方面资料的国家主管当局。具体而言，国家主管当局传播有关限制性措施的安理会决议和欧洲联盟法规最新情况，以确保此类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国防部、内政部、经济部、财政部、葡萄牙银行或负责具体执行限制性措施的任何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均未报告违反或怀疑违反第2397(2017)号决议的行为。

⁶ 《欧洲联盟公报》，L50号，2017年2月28日，第59页。

⁷ 《欧洲联盟公报》，L55号，2018年2月27日，第1页。